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ADMINIST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01

案件编号: DCN-0800201

投诉人 : EOG Resources, Inc.
被投诉人 : Steven Jhang (又称Steven Zhang)
争议域名 : eog-resources.cn; eog-resources.com.cn; eog-resources.net.cn
注册商 :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EOG Resources, Inc., 地址是1111 Bagby, Sky Lobby 2 Houston TX 77002 USA。投诉人之授权代理人是美迈斯律师事务所/莫石律师/杨冠华律师, 联络地址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干诺道中1号AIG大厦31楼。

被投诉人是Steven Jhang (又称Steven Zhang), 联络地址是中国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1111弄47号405室 Shanghai Lailisi Domain Name Service Provider, 邮编: 201144。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eog-resources.cn> 和 <eog-resources.com.cn> 和 <eog-resources.net.cn>。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是厦门市厦禾路帝豪大厦603 (邮编: 361004)。

2008年4月11日，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06年6月26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中文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8年4月11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送请求确认函，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2008年4月14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相关确认，表示争议域名注册人：Steven Jhang；域名联系人：Steven Jhang；管理联系人电子邮件：bfdomain@163.com。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08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被投诉人Steven Jhang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被投诉人在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的“程序开始通知”当日，即以电子邮件答复，表示“需要我怎么做，请告诉我，我尽量配合您的工作！”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即复函给被投诉人，请被投诉人按着“程序开始通知”中规定的时间提交答辩，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解决办法》第四条规定，将其任何通讯文件抄送给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2008年4月24日，被投诉人电邮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称争议域名已被锁定，请投诉人联络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将该锁定解开，被投诉人随后将争议域名无偿转让给投诉人。除此电邮外，被投诉人未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要求提出书面答辩。

2008年5月1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兹确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规定的答辩期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投诉人提出的答辩书，因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尽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被投诉人在收到“缺席审理通知”后，于5月19日复函称，被投诉人“已与投诉方的委托律师商议和解方案”，被投诉人“已承诺无条件无费用的转让涉及的所有域名给投诉方”。被投诉人表示愿意配合转让和更改信息，请相关部门通知CNNIC撤销对争议域名的锁定。在争议域名解锁后，被投诉人将会立即更改信息为投诉方的信息，并同意转出域名，交由投诉方管理。

由于双方未能最终达成书面协议，程序继续进行。2008年5月19日，候选专家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5月21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任专家张玉林先生（Mr. Jerry Zhang）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张玉林先生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08年5月21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原定的裁决时间是2008年6月5日。应专家组请求并经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的裁决日期延长至2008年6月12日。

2. 基本案情

投诉人：

投诉人是美国最大的独立（非综合性）石油和天然气公司之一，其业务遍布全世界。投诉人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股票代码为EOG。投诉人对EOG Resources商号享有权利，并已经在许多国家取得商标保护。

此外，投诉人也注册了 <eog-resources.com> ， <eogresources.biz> ， <eogresources.net> ， <eogresource.net> ， <eogresource.com> 等域名，并在 www.eogresources.com 域名运营其公司网站，推广和销售其生产的各类产品和提供的服务。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2008年2月18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eog-resources.cn> ， <eog-resources.com.cn> 和 <eog-resources.net.cn> 。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相同和可导致混淆的相似

投诉人对“EOG Resources”名称享有商号权，投诉人作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其股票代码为EOG。“EOG Resources”是投诉人的商号。投诉人就此名称已经在美国、英国、加拿大等许多国家注册了商标予以保护。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名称和商标相同并且存在可导致混淆的相似性。在该域名的有关部分采用了与投诉人的名称和商标相同的拼写，仅在“eog”和“resources”之间加了一条短横并使用了不同的顶级域名。但争议域名重要且相关的部分是“eog resources”。争议域名的这一部分与投诉人的名称和商标并无异处。使用投诉人的名称和商标而仅仅是顶级域名不同是无法避免混淆的。而且，由于投诉人的名称和商标反映了其业务，更有可能造成混淆。访问以上三个争议域名中任一个域名的网页的互联网用户原本期望进入投诉人的网站。

(2) 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其中：

- (i) 被投诉人不是包含争议域名或其任何变化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人。例如，通过对香港、中国大陆、美国、加拿大和英国的商标注册处的网上查询，发现被投诉人在上述各个司法管辖区内既不拥有也未申请包含争议域名或其任何变化的商标或服务标记。
- (ii) 被投诉人并不因争议域名而获得广泛认知，并且也没有经营任何因争议域名而获得广泛认知的合法企业；以及
- (iii) 被投诉人没有对争议域名进行合法的非商业或正当的使用。

(3) 恶意

(i) 提供出售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争议域名被注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名称和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或第三方出售、出租或以其它方式转让该已注册域名，以获得不正当利益。

拍卖

2008年4月5日，投诉人的授权代表就争议域名<eog-resources.cn>在域名注册机构www.moniker.com的网站上进行注册查询。虽然该网页显示该争议域名“无法提供”，但该域名旁边标有“出价”一词的链接将用户转向另一个网页的出价表（网址：<https://www.domainsystems.com/bidform.php?domain=EOG-RESOURCES.CN>）。这一出价表邀请用户就该域名出价并规定“所有出价必须高于1,000美金”[原文为“all bids must exceed \$ 1000”]。

同样地，2008年4月5日，投诉人的授权代表就争议域名<eog-resources.com.cn>和<eog-resources.net.cn>在域名注册机构www.moniker.com的网站上进行注册查询。查询结果相同，即该等域名旁边标有“出价”一词的链接将用户转向www.domainsystems.com网站上显示出价表的网页。所述出价表邀请用户就该等域名出价并规定“所有出价必须高于1,000

美金” [原文为“all bids must exceed \$ 1000”]。

诱使“注册”争议域名

投诉人于2007年12月12日收到被投诉人单方面发出的一封电子邮件，告知投诉人其收到“PuKai Investment Corporation”以EOG Resources的名称请求注册“.cn”域名的申请，并要求投诉人尽快与其联系。被投诉人于2008年1月30日又发来一封电子邮件，表示“由于你公司拥有“EOG RESOURCES”商标……可享有该域名的优先注册权以避免冲突[原文为“[b]ecause your company has the trademark ‘eog resources’... you can enjoy the priority to register its domain name in order to avoid the conflict”]。投诉人后又至少五次从被投诉人处收到招揽邮件，表示可为争议域名 <eog-resources.cn>， <eog-resources.com.cn> 和 <eog-resources.net.cn>提供收费注册，并催促投诉人“尽快办理[注册]”。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关于争议域名的往来电子邮件。

(ii) 推定被投诉人已知晓的信息

投诉人提出，基于以下事实：

- 投诉人是美国最大的独立（非综合性）石油和天然气公司之一，其业务遍布全世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股票代码为EOG；以及
- EOG Resources商标在国际上获得充分认可，

可以推断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了解EOG Resources品牌和商标。

投诉人认为，以上推定已知晓的信息构成恶意。投诉人援引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案例 DCN-0700140 Grupo Ferrovial, S.A.-v-Jorge Leyva Quiles 和 案例 DCN-0300004 Accor Societé Anonyme -v- Aymen Fassi中所采用的推定，证明如果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就已经明知相关品牌的声誉，这就构成恶意。

基于以上事项，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九条中的目的恶意注册了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除了表示同意无偿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外，未提出书面答辩。

4.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注意到《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及其相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关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投诉人提交了“EOG RESOURCES”文字商标在国际分类第37类和第42类的美国注册商标证明，商标注册时间为2002年10月15日，注册号码2633937。商标所使用的商品和服务分别为（IC037）石油和天然气：油井挖掘和泵吸，以及（IC042）石油和天然气：油气勘探。投诉人另有二项注册商标号码为2667555和2635944，分别注册在国际分类第35类、37类和42类。

投诉人也提交了“EOG RESOURCES”在加拿大的注册商标证明，号码为1355581和1355582号。

投诉人还提交了“EOG RESOURCES”商标在英国的申请注册证明，申请日期为2007年7月17日，公开日为2007年12月10日，申请所覆盖的商品和服务为第35类（石油天然气产品的广告营销服务）、37类（油井挖掘等）、39类（油气分销等）和第42类（油气勘探等）。

专家组意识到这些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与中国无关，因此与考虑.cn域名项下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识没有关联性。

投诉人也主张其拥有 <eog-resources.com> , <eogresources.biz> , <eogresources.net> , <eogresource.net> , <eogresource.com> 等域名, 并且以 eogresources.com 域名地址运营其公司网站, 在网上推广和宣传其产品和服务。但由于网络域名本身的独立的民事权利目前在法律上还处于待定的状态, 因此, 依据此等域名本身主张其在.cn项下享有民事权利似乎尚欠理据。

投诉人主张其对“EOG RESOURCES”名称享有权利。“EOG”是投诉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代码, “EOG RESOURCES, INC.”是其公司名称。投诉人已投入大量资金以“EOG RESOURCES”的名称和商标开发、推广和销售其产品和服务, 并且投诉人的名称和商标中包含重要商誉。

在本投诉案中, 专家组注意到以下事实:

- (1) “EOG RESOURCES, INC.”是投诉人的公司名称或商号;
- (2) 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曾数次与投诉人的代表联络, 试图代理投诉人注册域名, 最终未经授权注册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书之后的电子邮件中已明确表示“EOG RESOURCES”争议域名将无偿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中国法律项下的权利未提出任何质疑;
- (3) 在争议域名 <eog-resources.cn> , <eog-resources.com.cn> 和 <eog-resources.net.cn>中, “.cn” , “.com.cn” 和 “.net.cn”是国家顶级域名和国家顶级域名项下的分类域名, 所余下的主要组成部份是

“eog-resources”。明显地，争议域名中的“eog-resources”是与投诉人的公司名称“EOG RESOURCES”在文字上是完全相同。毫无疑问，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将在相关石油和天然气市场上导致产品和服务来源的混淆。

从适用法律上来看，专家组也注意到：（i）《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了成员国保护商号的公约义务（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国家内受到保护，没有申请或注册的义务，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一部分）；（ii）中国和美国均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国，均有义务保护相互国家内使用的厂商名称；（i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三）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或服务。（iv）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12次会议通过），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企业名称”。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企业名称”。本投诉案中投诉人未提供“EOG RESOURCES”商号在中国使用的证据，但考虑到“EOG RESOURCES”在国际石油天然气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企业名称或商号应受到《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以免相关公众对带有“EOG RESOURCES”标识的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混淆。

外国商号权作为民事权益的保护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cn域名裁决实践中也不乏先例。例如，在DCN-0600088 eStara, Inc. -v- 贵州七冶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一

案中，专家组认为，“在《解决办法》第八条中所要求之民事权益不仅局限于注册商标之权益，而商号权和其他依法享有的民事权益亦可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之要求”。

考虑到上述事实 and 理由，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该标志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的有关招揽电邮中表示投诉人拥有“EOG RESOURCES”商标。被投诉人未对争议域名进行合法的非商业或正当的使用。据此，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之主张。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二项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一)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 其它恶意的情形。

经核阅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专家组注意到以下事实：

- (1) 被投诉人曾于2007年12月12日及之后数次致函投诉人的代表，表示有一家公司PuKai Investment Corporation想注册“EOG Resources”为.cn域名和通用网址。希望EOG Resources, Inc.委托其代为注册争议域名。
- (2) 被投诉人一直未收到投诉人代表的委托指示，却于2008年2月18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 (3)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在2008年4月5日，争议域名已经被放置在www.domainsystems.com上进行上网拍卖兜售，相关出价表注明出价不得低于1,000美元。

以上事实已经清楚表明被投诉人在明知“EOG RESOURCES”是投诉人的商标和公司名称的情况下，在未获得投诉人明示授权的情况下，擅自注册了争议域

名，并且以此域名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以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这种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项规定的恶意。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满足《解决办法》所要求的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的恶意。

5.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 <eog-resources.cn>；<eog-resources.com.cn> 和 <eog-resources.net.cn>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解决办法》所要求的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应当全部转移给投诉人。

(此页无正文)

独任专家: 张玉林 Jerry Zhang

2008 年6 月12 日于北京